

十一年肆虐湘粤的「屠鸟链」

透视湖南一起特大捕杀贩卖野生鸟类案

刘良恒

在湖南省湘潭县杨家桥镇,有一个以犯罪嫌疑人吴某为首的长期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犯罪团伙,11年来猎捕的野生鸟类已逾万只,并形成了肆虐湘粤两省的黑色“利益链”——湘粤两地警方近日联手破获了这起特大捕杀贩卖野生鸟类案,从客车中解救618只正被运往广东的野鸟,随后依法逮捕了该团伙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吴某和钟某。

捕鸟“小团伙”背后隐藏着“大黑手”

今年3月份,湘潭市森林公安局接到市民举报,有不法分子在湘潭市长城乡繁荣村捕杀鸟类。经周密部署,湘潭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彭浪平带队出警,一举抓获3名正在收购捕鸟的不法分子,现场收缴非法捕猎的鸟类40余只,捕鸟网1张,装鸟笼3只。

此案发生在禁猎期内。经过湘潭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站的工程师鉴定,这40多只鸟中有丝光椋鸟31只、白头鹎8只、珍珠斑鸠1只,均属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据湘潭市森林公安局局长李红勇介绍,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三人供认曾多次非法捕杀野生鸟类,数量达上百只,并且还有专门的销售渠道。“我们推测,在这个‘小团伙’背后还藏着一个非法捕猎的‘大黑手’,随后吴某进入了我们的视野,但他当时只是收购人,我们没有十足证据可以抓他。”李红勇说。

湘潭市森林公安局怀疑吴某并非只有“收购人”这一简单身份。随后,湘潭市森林公安局立即与湘潭市公安局相关部门、湘潭市岳塘公安分局、高速交警等协作展开调查,发现吴某实际上在背后长期操控着一个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作案团伙。

10月5日凌晨,在潭衡高速交警大队协助下,湘潭森林公安局在潭衡西高速公路杨家桥收费站截获了一辆开往广东的客车,查获8箱野生鸟类,共计618只,其中水鸡612只,夜鹭6只。吴某闻讯仓皇外逃,23日潜回湘潭时在湘潭市区一歌厅被捕。

李红勇告诉记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非法捕捉、贩卖20只以上最普通的野鸟(如麻雀)就构成刑事犯罪,50只以上的案件是重大案件,100只以上属特大案件。

“捕运销”黑色利益链条横跨湘粤两省

据犯罪嫌疑人吴某交代,他非法猎捕野生鸟类已达11年之久,不仅专门从天津购买了50张专业捕鸟网,同时还在湘潭县杨家桥镇峡山口租了一亩田,并在田里种满芦苇,在芦苇田里布满捕鸟网,利用音响设备播放鸟叫声吸引野鸟前来觅食,然后相机将其捕获。

李红勇告诉记者,吴某团伙在湘潭捕获的鸟类多为候鸟,少数为留鸟,种类有水鸡、夜鹭、斑鸠、小燕、七七鸟等,一次少则几十只,多则数百只。另外,吴某与妻子、小舅子不仅常年捕鸟,还在湖南捕杀候鸟最严重的娄底和邵阳地区大量收购野鸟,“吴某非法猎捕和收购的野鸟,都通过固定的物流渠道以每只几毛至几十元的价格销往广东专门的收购商,早就形成了‘捕运销’一条龙黑色利益链。”

据吴某交代,野鸟在广东市场上需求很旺,青头水鸡每只只卖15元,红头水鸡每只只卖17元,夜鹭每只能卖35元,而野鸭的价格更是高达每只80元。仅仅在今年10月19日一天,吴某销往广东地区的野生鸟类就达5100只,该团伙非法捕杀贩卖的野鸟早已超过万只。

根据湘潭森林公安局的调查,吴某将野鸟贩卖给广东佛山市三水区的钟某,钟某再将野鸟送往餐馆酒楼牟利。在湘粤两地警方的协作下,10月26日,湘潭森林公安局派办案民警在佛山涉嫌非法收购野生鸟类的钟某抓获。

“这起非法猎捕案是湘潭地区近年来破获的数量最大、手段最专业、分工最明确、对野生鸟类危害性最大的团伙性犯罪。”李红勇透露,身为同案犯的吴某妻子、小舅子目前仍在逃。湘粤两地警方近期还将联合追捕在广东化州地区非法收购野鸟的嫌疑人。

拿什么拯救“愤怒的小鸟”

每年候鸟迁徙季节,位于雪峰山脉和罗霄山脉的“千年鸟道”不时传出过候鸟遭到大肆血腥捕杀的消息。对于如何保护候鸟的问题,李红勇等从森林公安的角度给出了三条建议。

第一,要在源头上加大对非法捕猎者的处罚力度。李红勇说,根据我国现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非法捕捉、贩卖20只野生鸟类就构成刑事犯罪,必须在源头上加大处罚力度,在事实准确和证据确凿的前提下,应该对非法猎捕者坚决予以刑事处罚。

第二,林业部门和卫生部门应该加大宣传力度。李红勇说,广东等地自古以后就有“食鸟”的传统,但是未经检验检疫的野鸟极可能就是未知病毒的携带者。林业部门和卫生部门应该加大宣传,倡导餐饮新风,告诉市民食用野鸟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

第三,应该加强多警种、多部门的联动。湘潭森林公安局的办案民警普遍反映,单靠森林公安很难彻底打击“捕运销”野鸟的黑色利益链,必须加强多警种、多部门的联动。比如森林公安坚决打击捕鸟行为,交警部门在运输环节加强对可疑车辆的检查力度,工商部门在农贸市场、酒楼餐馆等流通环节加大查处力度,卫生部门从检疫角度加强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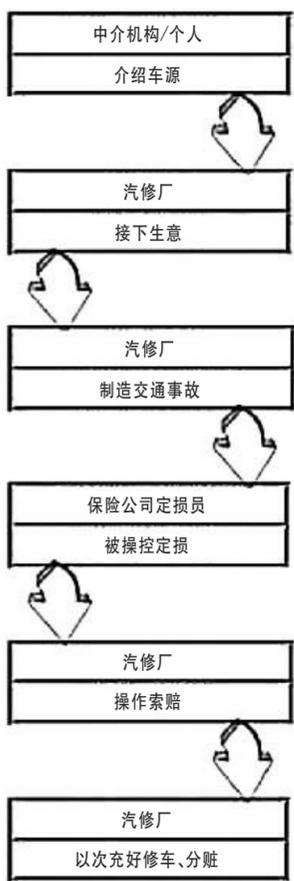
监管漏洞滋生“黑色”利益链

免费修车背后“藏”骗保大案

刘宁



为尚先生“免费”修车的北京市长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燕丹汽配城内。



骗保流程图示意图

修车不花钱,还能赚钱?经朋友介绍,北京车主尚先生把自己的宝马车送进一家汽修厂维修,没想到这次看似普通的修车经历,却把尚先生变成了犯罪嫌疑人。而将其牵涉其中的,则是京城近年来罕见的一起骗保大案。

蹊跷的“免费”喷漆

家住北京的尚先生有一辆宝马车。前不久因为一次小事故,宝马车的车漆被刮花。尚先生觉得,反正车漆已经有些旧了,局部补漆还不如干脆给整车换个颜色。正在尚先生准备找一家汽修厂给车喷漆时,他听一位朋友说有一种办法,可以不花一分钱给整车喷漆。经过一番思量后,经不住诱惑的尚先生把自己的宝马车交给了这位朋友。

这个给尚先生介绍“免费”修车门道的人叫王元才,是一家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尚先生把宝马车交给王元才后,王元才又通过一个叫马金龙的人,把尚先生的宝马车送进了位于北京市燕丹汽配城内的北京市长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宝马4S店的估算价格,一辆普通三系的进口宝马车要实现整车喷漆,费用大概需要4万多元。这样一笔费用,这家汽修厂真的可以做到免费?

北京市长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叫刘勇,北京人,今年27岁。北京长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自2008年成立以来,表面上从事正当修车生意,但是暗地里,以刘勇为首的几名员工,一直靠一种见不得光的手段“发财”,那就是“汽车骗保”。

他们一般用骗取的汽车保险金中的一部分给车进行简单维修或喷漆,剩余的钱就装进自己腰包。车主尚先生的宝马车,这次也不例外地成了刘勇等人“发财”的工具。

孙广磊,北京市长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司机。在这家汽修厂,孙广磊的主要工作就是按照刘勇安排,给前去汽修厂维修的车辆“制造”车险事故。

在尚先生的宝马车开进汽修厂后,为了实现给车“免费”喷漆,刘勇等人开始了他们的“汽车骗保”的第一步。根据刘勇安排,孙广磊很快把尚先生的宝马车停到了汽修厂附近的一处僻静地方,他要坐在这辆宝马车里,“等着”其他车辆来撞。

不一会儿,马金龙等人驾驶着一辆华普汽车,朝这辆宝马车开了过来,马金龙

递员”。何超还经常到各银行办理开户手续,但对于开户之后资金存入的事情,何超就不清楚了。

在这次利用尚先生的宝马车骗保过程中,刘勇等人一共骗取保险金24774元。他们用最廉价的车漆给尚先生的宝马车喷漆,仅仅用去几千元,然后再把之前卸下的完好的宝马车前保险杠以及左前大灯更换到车上。之后给了两名介绍人王元才和马金龙各3000元好处费。

昧心的“黑色”利益链

从2008年至今,以刘勇为首的北京市长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不断进行车险诈骗。作案4年后终于东窗事发,2012年5月24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清河派出所对刘勇等人进行立案侦查。

根据《刑法》相关规定,保险诈骗罪是指以非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违反保险法规,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保险事故或者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向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数额较大的行为。

在侦查过程中,警方在刘勇办公室内查获涉案公章45枚,身份证67个,银行卡760张,存折32个,发票3本,记账本10本。据警方粗略统计,刘勇等人涉及的保险诈骗案件有近千件,涉案金额有数百万元。

北京市长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内部是如何运作的,他们之间的利益又是如何分配的呢?

根据刘勇等人交代,北京市长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的员工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几个核心人物,他们既直接参与制造交通事故,也和刘勇一起运作车源,他们是刘勇的左膀右臂,刘勇直接给他们发钱;还有一个层次是司机,专门负责参与制造交通事故,司机是以工资的形式获得固定收入,他们的收入高于一般维修人员;还有第三层次,就是汽修厂一般维修人员,他们只挣修车这个体力活的钱。

据刘勇等人交代,除少部分车主完全不知情外,大部分车主都比较愿意主动参与到刘勇等人的车险诈骗当中,甚至还会主动提供自己的身份证件,因为在一些车主看来,其中有利可图。殊不知,刘勇等人为节省成本,往往用更多的零件进行修车或用最廉价的车漆进行喷漆,不但修车质量得不到保障,也为日后行车安全埋下了隐患。车主不但丝毫没有赚到便宜,而且明知情况还参与骗保的行为也触犯了法律。

刘勇的汽修厂多年来一直“生意”不断,一方面靠的是贪图小便宜的车主们“口口相传”,另一方面,中介机构或中介人也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他们给刘勇等人介绍一笔“买卖”,往往会按照骗保的数额得到一定百分比的提成。他们这种介绍行为也涉嫌犯罪。

此案中,刘勇作为骗保案件的指挥

者,又亲自实施骗保行为,而且还掌管着如何分配保险理赔金的“财政大权”。

嫌疑人称“骗保”很普遍

2012年6月29日,海淀区检察院批准逮捕了以刘勇为首的19名犯罪嫌疑人。其中包括刘勇及其公司员工共10人,尚某在内的车主3人,王元才和马金龙2个介绍人,2名保险公司定损员,另外还有2个提供一般帮助的人。

认识到自己错误的几名车主、介绍人以及多名涉案的长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员工都后悔万分。

车主尚先生说,自己原本是个生意人,生意也做得红红火火,就因为一时起了贪念,偏信了保险业务员王元才的话,才落得今天这个下场,不但自己的生意给耽误了,自己还要接受法律制裁。汽修厂司机孙广磊说,当初是因为自己欠了刘勇的钱,被其要挟才答应给他开车制造事故的,以后一定会改过自新。

根据犯罪嫌疑人交代,目前在很多汽修厂内,普遍存在通过“走保险”的方式进行汽车骗保的行为,这似乎已经成了行内的一种“潜规则”。事实究竟是不是这样呢?笔者在北京燕丹汽配城内随机挑选了几家汽修厂,称自己的车要改换颜色整车喷漆,问能不能“走保险”,得到的答案是肯定的。几位汽修厂的员工说,如果是小的汽车零部件进行维修更换,或者是汽车喷漆,是可以“走保险”来骗取保险金的,大的零部件维修或更换“走保险”就不划算了,成本太高。从汽修厂员工熟练的回答中可以看出,目前社会上汽车骗保现象确实存在。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保险监管方面存在漏洞,社会对此问题的关注也没有形成有效监督。

据了解,“骗保”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一个顽疾,它给保险业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损失。仅仅在英国,每年由骗保造成的损失就高达20亿欧元,而汽车骗保在骗保案中占比最高。对国内外保险行业来说,车险骗保已成为保险诈骗的重灾区。

如何才能改变这种现状?专家提醒:车主应该到正规的修理厂修车,还要对自己的理赔手续做详细了解,不要图省事,随便把车交给修理厂让其代办保险理赔。另外保险行业除了要加强自身的监管外,还要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合作,集中进行打击骗保活动。

案后说法

古语说“人无信不立”,车主尚先生的经历告诫我们,人失信的后果有时候很严重。希望广大车主们不要再犯尚先生这样的错误,不要贪图一点小便宜,以为对保险公司撒个谎算不上什么,殊不知,一个谎言,既破坏了自己的诚信,也触犯了法律。



揭开“代撞”骗保黑幕

朱国亮 王骏勇

汽车出了问题,本该送到汽修厂处理,其费用由自理或由保险公司支付,没料想居然可以送到一些汽修厂“代撞”一下,不仅车主可以免费修车,而且汽修厂还能大赚一笔。

近日,江苏常州警方调查一起汽车骗保案件时,竟然发现有上百起同类的案件。这些企业是如何骗取商业保险的?其背后又有怎样的利益关联?

“代撞”骗保 业内公开的秘密

一家保险公司员工不久前到常州市某派出所报案说,一辆奥迪轿车在当地撞到路边树上,向保险公司索赔5.8万元,经查看现场照片,可能存在骗保的嫌疑。

接案当天,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车辆及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发现该车辆在事故发生前20天没有任何行车轨迹,事故分检照片也显示,车辆撞击位置、现场刹车痕迹等确有疑点。

次日,警方传唤涉案嫌疑人。经审讯,嫌疑人交代了所在汽修厂代替车主故意撞树骗保的事实。之后,民警对这家汽修厂合伙人等进一步调

查,包括从全市范围内调取该厂负责检修、理赔的商业保险案卷,发现多家汽修企业存在黑幕交易。

据嫌疑人交代,自2011年至今,该修理厂故意制造事故现场,先后向保险公司骗保20多起,骗得赔款180多万元。同时,还提供了另外两家汽修厂存在类似问题的线索。

根据这些线索,常州警方一一追查,最终破获此类“代撞”骗保案件90多起,涉及被骗保险金额1100多万元。到目前,已抓获涉案嫌疑人130人,移送检察机关95人。

嫌疑人张某说,“代撞”骗保是业内公开的秘密,不少汽修厂都这么做,他们也是跟别人学的。

同一根电线杆 发生多起事故

“代撞”骗保是一件危险的事,汽修厂为何铤而走险?记者采访了解到,这中间不仅有利益关联,而且也是一项“技术活”。

据办案民警介绍,“代撞”骗保的汽车,有的是出了故障,但又不属于保险理赔的范畴,车主想不花钱修车,或者修理厂唆使车主不花钱修车;还有的是准备出售的“二手车”,售前车主想

将其翻新,让车卖个好价钱,又不想自己花钱修理;也有的是刚买来的“二手车”,发现有一些问题,车主也不想花钱修理,于是找到汽修厂。

在“代撞”骗保过程中,汽修厂是最大受益者。据了解,本来修车并不复杂,也花不了多少钱,但汽修厂为了获得更多利润,就以免费修车劝说车主“如此这般”,结果修理费大大增加。车主虽不花钱,但保险公司需要付出更多的赔偿。

经公安机关调查,此类案件的一般过程是,车主将有故障的车交给汽修厂,汽修厂将一些报废零件安装到车上,然后找一个地点,请该厂有经验的员工进行“代撞”,人为制造事故现场,再让车主到现场向保险公司打电话报险。如果是没有投保的车辆,则采用投保车辆制造双方事故,利用投保车辆负全责的约定进行骗保。

据了解,“代撞”地点要符合某些要求:一是没有视频监控;二是现场没有目击者;三是没有树或电线杆等圆柱状坚固物。这样的地点一般并不好找,所以出现了同一地点、同一棵树、同一根电线杆附近,发生多起“撞车”事故的怪现象。

加强信息共享 遏制骗保行为

“类似汽车骗保行为不能说很普遍,但时有发生。”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财险部主任张鹏说。汽车时代到来,许多人没有想到的是,类似“代撞”骗保这样的案件也多起来了。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供的一份资料显示,半年来,江苏保险业反保险欺诈中心和各地反保险欺诈工作站共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及保险诈骗案件348起,其中涉及车险诈骗的336起。

据分析,除了“代撞”骗保之外,还有更换驾驶员实施骗保的,先出险后投保实施骗保的,以及套用旧件专业化骗保的,等等。其作案特点,颇有团伙化、专业化的趋势,如有专人负责策划,专人负责制造“事故”,专人负责索赔等。

一家保险公司业务经理邓兵告诉记者,由于车主和汽修厂共同作案,除了故意制造现场之外,其他流程均符合保险公司要求,且汽修厂“代撞”行为相当专业,保险公司也很难发现问题。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供的材料说,当前,保险行业相关的承保、理赔等信息未能有效共享,是造成保险诈骗案件不断增多的重要原因之一。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正加快开发集合高风险信息平台 and 反保险欺诈信息比对平台等信息系统。

保险监管部门表示,将与公安等部门配合,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坚决遏制汽修厂这一类的骗保行为。